

# 执纪监督检查费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绩效自评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### 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[2022]405 号文件批复，2023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共计 1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完成监督检查工作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，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开展审查调查，有效遏制腐败蔓延。

完成情况：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 100%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3 年度执纪监督检查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到 2023 年底，执纪监督检查费支付率 100%，全部用于执纪审查调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各项费用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## 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处置问题线索 314 件，初核 230 件，立案 39 件，处分 53 人。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 件，留置 2 人，不敢腐的震慑力持续释放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我委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各项预算支出，做到每项支出有依据、有成效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。2023 年，通过执纪监督检查费项目的实施，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更可持续、更有保障；反腐败由惩治“极少数”向管住“大多数”不断巩固拓展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实现监督检查机制的可持续性。同时通过案件查办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，提高了党员干部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自觉性，让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

的政治生态。

### **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

### **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

###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，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